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

113.08.06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接觸身心障礙福利之實務機會，期望透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育將來從事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之人才。

貳、實習資格：

一、凡具社工師應考資格相關學系，且為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
二、學生務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及相關科目者；曾修習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、會談技巧、醫務社工等相關課程者更佳。

三、對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服務工作具興趣、熱忱者。

參、實習名額：

各區域服務中心每次最多招收二名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學生申請表/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劃。

二、本會申請日截止後二週內排定面談甄選日期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陸、實習時間：

一、於暑期期間進行，每日實習時間同本會工作時間。

二、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。

柒、實習地點：

✧ 北區中心(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91 號 3 樓)

✧ 桃竹中心(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)

✧ 中區中心(40765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6)

✧ 雲嘉中心(60003 嘉義市西區延平街 448 號 12 樓之 2)

✧ 南區中心(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)

✧ 東區中心(97053 花蓮市自由街 150 號 5 樓)

✧ 東區中心附設台東工作站(95049 台東市仁七街 91 號)

✧ 台北重建中心(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)

✧ 新北市樂康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0 號 3 樓)

✧ 新北市樂慧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242016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172 號 2 樓)

捌、實習內容：

一、 瞭解機構組織體系及功能。

二、 瞭解機構團隊間的工作內容及運作情形。

三、 瞭解機構社工的職責、角色、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。

四、 實際參與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行政等(內容可依個人之實習目標與期待調整學習比重)。

玖、實習方式：

一、 個案工作（機構會談、家訪、院訪...)。

二、 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（專案活動的參與)。

拾、實習作業：

一、 實習計劃（實習前繳交)。

二、 實習日/週誌（每週繳交)。

三、 實習總報告

四、 其它輔助實習內容之學習作業。

拾壹、實習評估：

依各校評分標準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一、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暑期實習。

二、研究生、期中實習或方案實習請自行洽詢各單位連絡人。